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也並非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內尋求投票或批准。



YIXIN GROUP LIMITED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Yixin Automotiv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的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858)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Yixin Group Limited易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Tencent Mobility Limited及Hammer Capital Offerco 1 Limited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刊發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創越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及尤其是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予以批准。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就要約之意見函件將載於綜合文件內，該文件將於適當時候遵照收購守則規定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警告：要約只會在合併完成落實及合併生效之情況下作出。倘合併未有順利進行、合併完成並未落實及合併未有生效，則不會觸發要約。因此，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作出。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有關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當合併完成落實及合併生效時，聯席要約人及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有關人士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Yixin Group Limited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序安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張序安先生及姜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賴智明先生、凌晨凱先生及周歡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天凡先生、郭淳浩先生及董莉女士

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